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宜企字第 1151330970 號

一、 編聯號碼：115 宜漂 29-2 號（第 2 次標售）

二、 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林班標售

三、 標售內容：

（一）位置（採運地點）：**本分署樹木銀行貯木場**

（二）面積：-公頃

（三）樹種、材積/重量：

編號	樹種	FSC100%	數量(支)	材積(立方公尺)
1	臺灣扁柏	否	23	13.990
2	紅檜	否	18	5.200
3	雜木	否	1	0.390
合計			42	19.580

（四）材種：用材。

（五）作業方式：■搬運 □擇伐 □皆伐 □修枝 □其他：_____

（六）採運期限：**自放行日起 7 日內。**

（七）押標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

（八）備註：

本次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四、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止。**

五、 投標資格

（一）經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農(林)業合作社或年滿 18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廠商登入帳號並完成實名制授權。

（二）公司、行號、農（林）業合作社及其負責人，或年滿18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且無下列經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之情事：

- 1年內因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
- 3年內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確定，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

六、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本分署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如投標人已搬運林產物，本分署得依法撤銷決標，要求投標人返還林產物，並保留對其追償損害及移送法辦之權利；其行為涉詐取國有財產者，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 現場勘查：

投標人應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至宜蘭分署(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集合，由本分署派員引導至標的物現場完成勘查。(聯絡單位：經營企劃科，聯絡人：徐小姐，電話：03-9545114)。

八、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相關附件，並現場勘查標的物；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不得要求補償。

九、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案押案之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須於票據註明)所簽發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並應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為受款人。

（二）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100,000元整**，得標後由押標金轉入，如履約保證金較押標金金額高者，不足額應於繳交價金時一併補足；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未得標者之押標金退還：

1. 開標當日到場者，應於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3），其押標金票據即現場發還。
2. 開標當日未到場者，應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

扣除匯費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

（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或足以影響決標結果之不實文件投標。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4. 開標後得標人不接受決標。
5. 得標後未依限繳清價款。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 投標文件：

（一）**國有林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附件1）：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幣別為新臺幣。

（二）**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三）**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 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投標人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https://findbiz.nat.gov.tw之資料代之。
- 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 納稅證明: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 下列文件應擇一檢附：
 (1).「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證書影本。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標章)」證書影本或自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

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3). 提供自「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列印「帳號資訊」，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或列印已取得該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之資訊畫面截圖。

（四）**投標切結書**（附件 2）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 3）

（六）**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附件 4）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8）**

※以上 1-6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附件 7、附件 8 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十一、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標封封面**(附件 5)依式自行印用，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二） 投標期限之認定非以郵戳為憑，務請自行估算寄（送）達者時程，逾時概不受理。

（三） 投標文件不得申請撤回。

十二、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押標金票據以外之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不得補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不齊全。
2.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4.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
6. 投標文件未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或自然人印章。

（四）投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三、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本分署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開標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二）地點：**本分署 3 樓會議室**（機關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三）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十五、開標及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人人數以 2 位為限，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投標人得填具「委任書」（附件 6）委由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及參與比加價，應攜帶委託人印章，並出示委任書及身分證。

（四）本標售案有效標 1 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 1 家或 1 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五）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投標人優先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 3 次。投標人僅 1 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 3 次。

（六）若有 2 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 1 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七）各標案於開標及決標過程，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各投標人之序號及其投標金額，不宣布得標人名稱及底價金額。

（八）決標公告公布於本分署網站。

十六、得標人注意事項

（一）得標人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並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備案。

（二）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價款、提供必要文件及資料，並辦理下列事項：

□與本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並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俟本分署核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採取或搬運作業，並將開工日期報管理經營機關備查。(標售)

□俟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依契約完成搬運作業。(直營)

■與本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買賣契約書，俟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後，依契約完成搬運作業。

（三）棄標之處理

1.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權，或未依限繳納價款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 1 年。
2. 標售標的由本分署另行招標，或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後，邀同標售案之其他經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辦理第 2 次議價或比加價，並比照本案開標及決標方式辦理。

（四）有關放行事宜，由本分署派員依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約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逕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五）得標人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伐採或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機關上班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本分署派員監裝，決標後至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人負責，請於現場勘查時一併考量。

（六）林產物標售案件，得標人如有分批搬運之需求，得以書面敘明預定搬運之批次、日期及數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經本分署同意後，得採「整批販售、分批放行」之方式辦理。

（七）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

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得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伐採或搬運工作，將現場之廢棄物全部運離清除，並經本分署勘驗認可；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如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標人得於該災害發生後，就該災害實際影響作業日數申請核實補足。

（九）得標人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為放棄所有權，其原繳價金不予返還，亦不予補償，本分署並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分。

（十）得標人於場區進行伐採、吊掛或搬運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採行必要安全措施，**指定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重大或高風險作業，應提送安全計畫予本分署備查。作業期間如有違規情事或發生工安之虞，本分署得拒絕進場或停止作業，並要求得標人立即改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由得標人自負。**

十七、　其他

（一）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二）標售文件公告後，投標人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釋疑，受理期限為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其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逾越期限者，本分署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投標人。

（三）本分署以書面答復前條釋疑申請之次日起算，距離截標日剩餘之日數，少於原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者（其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分署將延後截標日期。

（四）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2.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網址：https://yilan.forest.gov.tw/）
3. 臺灣木材網（網址：https://taiwanwood.forest.gov.tw/zh-tw/）

（五）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本分署得視情節程度，停止其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投標資格1年至3年。

（六）**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附件7）**：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8）**

1. 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惟投標人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投標人就本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者，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未揭露者，將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之。

（八）本次標售標的物之每塊林產物，本分署視需要辦理取樣，未來倘有發生林政案件相關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做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九）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1. 聯絡人：經營企劃科 徐小姐。
2. 電話：03-9545114 分機145。
3. 電子郵件：a2041@forest.gov.tw

附件 1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115 宜漂 29-2 號
押標金	附＿＿＿＿＿＿銀行開具之＿＿票＿＿＿張，票號第＿＿＿＿＿＿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以下為現場比加(議)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附件 2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編聯號碼：**115 宜漂 29-2 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 3 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 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115 宜漂 29-2 號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票據種類	：	
票面金額	：	
出票銀行	：	
付款銀行	：	
領取人	：	
身分證號碼	：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將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號	（機關填寫）

編聯號碼：115 宜漂 29-2 號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或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件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標單內容	編聯號碼:115 宜漂 29-2 號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帳號 資訊」，證明「實名制授 權」狀態為「完成」之畫 面截圖；或列印已取得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金額 100,000 元)				
3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自 然 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 CAS □ TAP □ QR-code				
5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 5

郵票粘貼處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掛號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編 聯 號 碼 ：115 宜漂 29-2 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 蘭 分 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 11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開 標 日 期 ： 11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45 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附件 6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5 宜漂 29-2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 理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委任人

廠 商 名 稱：　　印 章：　印

負 責 人 姓 名：　　印 章：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附件 7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之公務使用。

（惠請協助查填）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同意公開 **☐不同意公開** 參加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編聯號碼： **115 宜漂 29-2 號**之得標廠商資料	一、標售內容：臺灣扁柏、紅檜、香杉等樹種，材積 19.580 立方公尺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為由標售單位填寫）		

（五）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林產物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公告，及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七）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保育

署宜蘭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八）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經營企劃科

- 電話：(03)9545114 轉 147
- 傳真：(03)9549041
- 電子郵件：chenkw@forest.gov.tw

一.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http://luodong.forest.gov.tw/suggestion
- 服務電話：(03)9545114

（九）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十）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本人（公司、團體）**是□**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表 1：

所參與的標案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人（公司、團體）是上述公職人員的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職稱：＿＿＿＿

本人（自然人）：姓名＿＿＿＿＿＿＿＿＿＿

本公司、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本人（公司、團體）與上述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以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本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此致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本人（公司、團體）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
2. 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何種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